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5—608）

府法訴字第 1050155138 號

訴願人：○○鄉○○村村民自救會

地址：彰化縣○○鄉○○村○○路○○號

代表人：張○○

地址：彰化縣○○鄉○○村○○路○○號

訴願代理人：周○○ 律師

地址：○○市○區○○路○段○○號○○樓○室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訴願人因拆除障礙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次按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現有巷道，指下列情形之一：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且供二戶以上通行之巷道。二、有公益上或實質必要應予維持供公眾通行之巷道，得經村里長證明確應繼續保留，經本府或公所認定無礙公共交通者。…」、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規定：「道路用地範圍

- 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第 8 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並依第 33 條之規定，予以處罰。」
- 三、再按「此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據法令有權利請求行政機關作成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而行政機關對其申請有為准駁之義務者而言。法令若未賦予人民申請權，即非上開法條規定之依法申請案件，其聲請（申請）、陳情或檢舉僅係促請行政機關考量是否為其請求之行為，無論行政機關之答覆如何，對於該提出請求的人而言，均不發生何種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亦不直接影響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即不得對該答覆提起行政訴訟（包括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行政機關認定私人所有之土地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或稱既成巷道），係行政機關基於行政目的，依法對私人財產賦予限制之關係，是私人所有之土地因長期供公眾通行，而發生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巷道後，其所有權雖不因而消滅，但其所有權之行使應受限制，即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至於一般不特定民眾利用具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通行，僅係反射利益之結果，非本於其權利或合法利益所生，尚無請求行政機關將其他私人所有土地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既成巷道之公法上權利，亦不得主張對於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巷道有任何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而基於憲法對於人民行動自由之保障，國家應修築道路以供通行，而人民則有利用公用道路交通往來之權利，惟人民之行動自由，並不包括請求國家修築或維持特定道路之權利在內。」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124 號判決及判字第 433 號判決意旨參照。
- 四、卷查本縣○○市○○段○○○、○○○、○○○等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位於本縣○○鄉○○村○○路

通往○○市○○路○段上，系爭土地部分面積原供巷道通行使用，本府於 100 年 1 月 13 日以府工程字第 1000011897 號函檢送會勘紀錄，認定系爭土地供巷道通行使用之部分為既成道路(下稱系爭道路)。因案外人施○○(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於系爭道路上搭建圍籬障礙物，佔據巷道寬度約 2 公尺範圍，造成民眾及車輛通行困難，經訴願人組成○○鄉○○村村民自救會，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委由律師發函請求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原處分機關儘速拆除上開圍籬障礙物，本府以 105 年 1 月 11 日府工管字第 1040455844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請貴公所本道路管理機關權責儘速排除…」，原處分機關則以 105 年 1 月 11 日員市建字第 1040047181 號函復，內容略以：「…經現勘結果…係屬違法增建部分，本所已就違建部分依違章建築程序查報彰化縣政府，後續應請彰化縣政府辦理為宜。」，均未拆除上開障礙物，訴願人就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案件，認有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致損害權利或利益，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向內政部提起訴願，案經內政部以 105 年 3 月 23 日台內訴字第 1052200341 號函移由本府審理。

五、經查，系爭土地供巷道通行使用之部分經本府前於 100 年 1 月 13 日以府工程字第 1000011897 號函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即前揭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參照前揭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433 號判決意旨，行政機關認定私人所有之土地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僅在限制土地所有權人使之受拘束，不得反於公眾通行之目的而使用其土地，本件訴願人或一般不特定民眾得以通行系爭土地而受利益，係因認定公用地役關係所附隨而生，僅屬反射利益之結果；另觀上開有關妨礙交通違規，得由道路權

責機關予以處罰之規範，亦係為公共利益而設，縱該道路障礙物經道路權責機關排除，產生交通改善之效果，惟此係行政機關基於便利公眾通行及維護交通安全公共利益所為之行政事實行為，並未賦予人民得據以請求修築、維護特定道路之公法上權利。準此，本件訴願人主張案外人有妨礙系爭道路為現有巷道供公眾通行之違規行為，申請原處分機關依相關道路法規予以作為，然市區道路條例並未授予個人任何公法上權利，訴願人既無法律上所賦予之主觀公權利，其申請原處分機關拆除系爭道路上之障礙物，縱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 月 11 日員市建字第 1040047181 號函復，因法令未賦予人民申請權，即非訴願法第 2 條所規定「依法申請之案件」，其申請僅係促請行政機關考量是否為其請求之行為，無論行政機關之答覆如何，對於該提出請求的人而言，均不發生何種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亦不直接影響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訴願人之申請既非依法而為，自非屬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前揭最高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124 號判決可資參照。從而，即難認訴願人有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是訴願人請求原處分機關拆除系爭道路上之障礙物，不符合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原處分機關自無訴願法第 2 條所稱「應作為而不作為」，致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之情形，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尚非法之所許。至訴辯雙方其餘爭辯，因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蔡秀男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7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